

神环环发〔2023〕11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陕西凉水井集运有限公司新建铁路专用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凉水井集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凉水井集运有限公司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34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地位于神木市锦界镇黄土庙村西南侧、神大线南侧、香水河煤矿边界西侧外，近期、远期年发送煤炭均为300万吨。项目接轨于神大线黄土庙车站，新建到发线3条，有效长度均为1080m，装车线1条，有效长950m，铺轨总里程约6.41公里，黄土庙站大保当端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步建设装车站、装卸区、

储存区、配煤区、生活区等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6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煤棚、输煤廊道、转载点、落煤点密闭，煤棚和转载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快速定量装车系统废气设置喷雾抑尘设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清扫和场地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加强噪声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煤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七）营运期根据沿线敏感点振动及声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振动和噪声防治措施。

（八）项目建设不得开展危化品运输经营活动，选址选线不得占用生态红线。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4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